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鑫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0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鑫浩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含追徵）。

事 實

- 一、郭鑫浩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佑烽有限公司應徵工作後，正欲離去之際，見吳銘倫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公司門口，且機車鑰匙未拔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上開鑰匙開啟該機車置物箱，徒手竊取吳銘倫放置於機車置物箱內之黑峰香菸6包（每包新臺幣〈下同〉150元）、黑色CAOCH皮夾1只，皮夾內有現金1萬2000元、身分證、提款卡4張（含郵局、第一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及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等物，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逃逸。
- 二、郭鑫浩竊得上開物品後，明知未經吳銘倫之授權或同意，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持其竊得吳銘倫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插入提款卡並輸入密碼（自吳銘倫之身分證資

01 料猜得)，使該等自動付款設備誤認其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
02 人而陷於錯誤，誤認係吳銘倫本人或經其同意、授權而有正
03 當權源之持卡人操作提款手續，而以此不正方法，提領如附
04 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合計21萬7000元。嗣吳銘倫發現其機
05 車內香菸及皮夾遭竊，且提款卡亦遭盜領，始報警查悉上
06 情。

07 三、案經吳銘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被告郭鑫浩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13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4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15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6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7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前揭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
21 問、準備程序及審判時均自白認罪（見偵緝卷第77頁至第79
22 頁；本院卷第146頁、第155頁、第159頁、第160頁），核與
23 證人即告訴人吳銘倫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
24 頁至第10頁），並有證人王敏峻簽具指認之被告郭鑫浩相片
25 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被
26 告持告訴人所有提款卡前往ATM盜領現款之照片7張、郵局、
27 第一銀行、台新銀行、聯邦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1
28 5頁、第37頁至第45頁；見偵卷第55頁至第67頁）在卷可
29 參。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
30 實相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1 前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3 他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
04 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
05 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
06 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7 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竊取告訴人之提款卡，並自告訴人
09 之身分證資料猜得密碼後，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
10 該等帳戶內之款項，依前開說明，自與刑法第339條之2第1
11 項規定相符。

12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
14 付款設備取財罪。

15 (三)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數次提領行為，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
16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17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8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
20 罪。

21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2 罰。

23 (五)累犯之說明：

24 1.本案檢察官已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25 旨，於本院審理時就累犯之事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被告亦
26 表示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本
27 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先行說明。被告前因竊盜
28 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別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998
29 號、108年度簡字第452號、第1978號、108年度審易字第134
30 號、第3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4月、3月（共2罪）、4
31 月、3月、9月、4月確定，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21

0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案件並與另案有期徒刑
02 刑4月、3月接續執行，於110年3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後，接
03 續執行另案拘役119日、70日，於110年9月23日拘役執行完
04 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
05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6 上之2罪，均為累犯。

07 2.衡酌被告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仍再犯罪名相同之竊盜
08 罪，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刑度之必要，核無司法院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之規定，就其事實欄一所犯竊盜罪部分加重其刑（最高法
11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109
12 年度台非字第139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至於被告就事實
13 欄二所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部分，與前開構成累犯
14 案件之罪質並非相同，檢察官亦未主張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15 其刑（見本院卷第161頁、第163頁），爰不予加重其刑，併
16 此敘明。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卻不循正
18 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並進而持竊得之提款
19 卡盜領款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之
20 財物受損，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各次犯罪之手段、所
21 竊得及盜領之財物價值；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非佳，竊盜
22 前案非少（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復衡被告已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
24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
25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未婚、無小孩、無人需其扶養、
26 自己住（見本院卷第1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7 二編號1至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編號1
28 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七)沒收：

30 1.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之黑峰香菸6包、黑色CAOCH皮夾1
31 只，現金1萬2000元，所盜領如事實欄二之款項21萬7000

元，均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沒有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2「主文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揭對被告宣告沒收之物，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欄一之身分證、提款卡及信用卡等物，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上開證件及卡片可隨時申請補發，且於補發後已失其等原有之效力，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均依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湘琦

附表一：

編號	提款卡所屬銀行及帳號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中華郵政林園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10月2日 12時12分許	高雄英德 街郵局	6萬元
		112年10月2日 12時15分許	高雄林華 郵局	6萬元

(續上頁)

01

		112年10月2日 12時16分許	高雄林華 郵局	3萬元
2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2年10月2日 12時22分許	統一超商 慶華門市	2萬元
		112年10月2日 12時26分許	統一超商 學源門市	2萬元
		112年10月2日 12時48分許		6000元
3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2年10月2日 12時57分許	統一超商 文化門市	2萬元
4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	112年10月2日 14時22分許	統一超商 英明門市	1000元
合計21萬7,000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附表一 編號1	郭鑫浩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峰香菸陸包、黑色CAOCH皮夾壹只、現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 編號2	郭鑫浩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8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